

近年日本大學的教育改革的動向，包括「高等教育體制的彈性化」、「學位取得的多樣化」、「大學入學選拔方式的改善」、「在日外國人學校、國際學校的畢業生的大學入學規定緩和」、「修得學分互換的促進」、「大學入學年齡限制的緩和」、「多元評價系統的確立」(大學評價的方式，除了大學自身的點檢、評價之充實外，並導入第三者評價機關參與評價)、「終身學習成果的大學學分化」、「產、官、學間的提攜」、「人權教育的推進」、「理工、醫療系人才的培育」、「獎學金事業的充實」、「就職指導的充實」等具體改革。其中一個極被注目的動向就是大學各系的調整和研究所各研究科的「改組」與「再編」這是針對二十世紀後半的社會狀況的變化與社會對於研究所的需求、以及培養具有從基礎到應用的大幅度適應力的研究者與專職人員的目標而進行的改革。以筑波大學為例，今年度的具體「改組」與「再編」之一是研究所博士課程的理・工・農學相關聯的九個研究科再編成「生命環境科學」、「數理物質科學」、「系統資訊工學」(

情報工學)三個大研究科。其他，並有數個先端科學技術研究科新設立。藝術學研究科的博士課程與教育學等其他研究科的再編成，也列為明年度的改革對象，現在正報文部省核准中。

其實，在大學的藝術教育領域，這種打破原有傳統的領域劃分，作各系間的調整與研究所各研究科的「改組」與「再編」早就已經在進行了。例如，東京藝術大學大學部開設的「先端藝術表現科」即是統合「身體」、「空間」、「音」、「畫像」、「言語」、「電腦」諸要素的一個新開發的藝術教育學科。

第二節、日本藝術教育的歷史背景及發展

明治維新開啓了日本近代化的序幕，教育上的革新則以一八七二年（明治五年）「學制」的頒布，為日本近代學校教育史的開端。眾所周知，日本的近代化是以歐美為學習對象。因此，「學制」也不例外，仍是參考法國的學校教育制度而作成的。「學制」包括了各級學校的「教則」（相當於現今的教育法），藝術教育的實施亦根據「學制」的目標、「教則」的規定。教育法令因著國家的現實需要會有所修改，這些變革當然也反映在藝術教育的實施上，還有一個對日本的藝術教育具有重要影響的因素，就是各時期的西洋藝術思潮。因此，日本藝術教育的發展流程可歸納為從「學制」的頒布，開啓了其重視「實用主義・技術主義」的西洋模仿期，經過大正的「藝術自由教育」期，昭和暫時「軍國主

義的藝術教育」統制，到戰後新展開的「自由・民主」、重視「創造性」的藝術教育。

今後的小學、中學、高中的藝術教育隨著新『學習指導要領』的強調「總合學習」，各教科的教學方針朝「合科化」發展已成定局。其中，高中的藝術教育也會因為新制高中的紛紛設立，而開設更多樣化的藝術科目。

大學的藝術教育領域，不論分散在大學各科系、所的藝術教科或專業藝術教科，在內容上不斷有更新的現象。而專業藝術教育的組織與研究分野的構成，除了傳統的形式之外，近年，如前述的打破原有的傳統的領域劃分，作各系間的調整和研究所各研究科的學際間的「改組」與「再編」的進行更是積極。以下介紹數例：

(一) 結合科學技術的新藝術研究領域的開發

1. 東京藝術大學於1999年4月開設的大學部「先端藝術表現科」即是統合「身體」、「空間」、「音」、「畫像」、「言語」、「電腦」諸要素，組合成「表現」、「知性」、「資訊」三大支柱的一個新開發的藝術教育學科。
2. 與上例的構想相類似的一個藝術教育的新探索，也在筑波大學產業設計原田昭研究室進行中，是屬於結合「身體表現」與「工學技術」，將人的動作與感情轉化成可視性的對象的所謂「感性工學」的研究。
3. 東京工藝大學的碩士課程「畫像工學專攻」是結合雷射光學系統、圖畫形成系統的CG、攝影、印刷、電子畫像等新媒體與光、視覺、畫像解析、畫像處理的新素材、機能性素材、畫像信號的變換・傳送系統等科技的藝術教育領域，以「畫像形成學」、「畫像工學」、「畫像情報（資訊）工學」、「電子畫像工學」四個分野構成。
4. 國立音樂大學的碩士課程「音樂設計學專攻」是結合科技、媒體、環境的音樂文化創造研究領域。

(二) 東京藝術大學的碩士、博士課程「文化財保存學專攻」是結合文化要素與科學技術，與東京國立文化財研究所共同提攜研究的新藝術教育領域，分為「保存環境學」與「修復材料學」兩分野。

(三) 東京大學的碩士課程「文化資源學專攻」設立於 2000 年(平成十二年度)，是結合民俗學、史學、文字學、藝能史等文化相關領域與經營學、資訊學、博物館學的新藝術領域，分為「文化經營學」、「形態資料學」、「文書學」、「文獻學」四個分野。

一、 日本學校美術教育的發展概況

日本自 1872 年(明治五年)學制頒布以來，學校美術的教科名、目標、上課時數、教科書制度等，均因各時代不同的藝術思潮與教育政策的更迭，歷經多次變遷。以下以時代畫分，作簡要的歸納。

(一) 明治期

學校美術教育的發展，在明治時代近代導入教育制度初期是重視實用主義、技術主義的臨畫教育，小學的教科名是「掛畫」，中學是「畫學」。學習內容如同書法一般，按筆順作點、線、形的描繪，以及完全依照教科書的圖「臨畫(臨模)」，因此，教科書稱為「臨本」。又因為使用的用具以鉛筆為主，故此期又稱為鉛筆畫時期。1881 年(明治 14 年)，教科名改為「圖畫」，受到明治中期約有十年之久的反對過度歐化而重視「毛筆畫」的國粹主義的隆盛期之影響，毛筆畫取代了鉛筆畫，成為學校圖畫教育的主流。另一項變遷就是隨著 1890 年「手工科」在尋常小學校(只有一至四年級)的設立，工藝教育興起。明治後期的 1902 年(明治 35 年)，考查當時歐美的圖畫教育後，推出的「新定畫帖」教科書的內容包括了臨畫、寫生畫、記憶畫、考案畫，編輯的特徵是考慮到兒童各年齡階段的心理發展，例如低年級以記憶畫為主，高年級以寫生畫為主。因此，也將圖畫教育從當時的毛筆畫主義作重新定位。

(二) 大正期

進入大正時代，受到大正民主化運動強調的「自由藝術教育」，而由山本鼎推動重視記憶畫、寫生畫的「自由畫運動」，影響遍及日本全國。山本鼎對當時的實用主義、技能陶冶主義的圖畫教育多加批判，以「圖畫教育即美術教育」的觀點，明示了「自由畫教育」乃是創造主義、個性主義、兒童中心主義的圖畫教育。但是，因為山本鼎的自由畫教育論並不正確，以致在學校的實踐演變成寫生畫中心主義，而招致當時的圖畫教育學者阿部七五三吉等人的批判，再

加上日本的積極軍國主義化趨勢，自由主義的藝術教育也步向衰微。

(三) 昭和期

昭和時代初期，已呈現明確的軍國主義與對天皇全體忠心的國體主義傾向。當時發行的圖畫教科書內容也包括了戰車、步兵等戰爭的題材，尤其是開戰之後，此類題材的比例更是增加，內容也出現了思想畫、要塞、武器、演習等的精密畫、迷彩的色彩學知識等特異的種類。在 1941 年(昭和 16 年)，更統合了圖畫、工作、音樂、習字、裁縫，在國民學校設立了「藝能科」，其指導精神再度強調了極度排他「國粹主義」。戰前昭和期的普通學校教育與師範學校均實施了「鄉土教育」，有的學校特別設置了「鄉土科」，有的學校則實施了各教科的鄉土化。當時的「圖畫科」與「手工科」也不例外。只是，這段期間實施的鄉土教育因為時代背景特殊而變質，其結局也受到嚴重的批判。除了「鄉土圖畫」、「鄉土手工」之外，「生活想像畫」也相當流行。整體看來，戰前昭和期的美術教育從大正的自由浪漫的風潮脫卻，而走回現實生活中、並有重視實用的傾向。戰後，則受到里德與羅恩非爾的影響極大，強調「透過造型活動培養豐富的創造力」、「培養豐富的人性」、「快樂的從事造形活動」的民主自由的美術教育。特別是小學的美術教育、「造形遊戲」逐年受到重視，在 2002 年將實施的新課程之「造形遊戲」已拓展至高年級。而另一項重大變革，就是戰後一直被排除在民間教育中的日本傳統美術的技法與鑑賞內容的導入。導入的主因，是戰後的世代對日本美術非常生疏，嚴重影響到其對日本文化的認同。

二、 日本學校音樂教育的發展概況

日本的音樂教育，自神話時代、古代、中世，直到近代，藉著貴族、武家、平民等不同的階層，以各種方式發展出不同的形式。然而，在學校教育組織中，有計劃的、系統的實施音樂教育課程，則開始於近代。其發展過程的時代區分大致可分為明治期、大正期、昭和之戰爭期、戰後初期、經濟成長期以至今日等諸時期。

(一) 明治期

從 1872 年(明治五年)「學制」的頒布起，學校的音樂教育是以模仿西洋為主。其間，文部省曾設立「音樂取調掛」的調查機關，專門負責音樂教育的調查與研究。業務內容包括東方與西洋音樂的折衷與融合之新曲創作、國家傳

統音樂的振興與人才的培育、學校音樂課程的實施與教材的編輯、發行之統管。甲午戰爭期間，制定國歌、推廣軍歌、規定在節日及儀式中唱歌。甲午戰後，日本又經歷幾次大小戰役，終於步上帝國主義、軍國主義之途，音樂教育更是利用唱軍歌、戰歌作為軍國教育的手段。明治期的文部省發行了『小學校唱歌集』、『明治唱歌』、『小學唱歌』、『中學唱歌』、『尋常小學唱歌全六冊』等有名的所謂「文部省唱歌」的教材、教科書。

（二）大正期

大正期的藝術教育受到西洋自由藝術教育思潮的影響，在各個藝術領域呈現出許多活潑的運動。當時盛行的「童謠運動」，與官方的唱歌教育相互對立，其所提倡的鑑賞教育與自由作曲，影響明治以來的傳統「唱歌」教育，而步向「音樂的」教育。

（三）昭和之戰爭期

戰前的昭和時期，日本在其軍國主義路線下，經歷滿州侵略、中日戰爭、太平洋戰爭等不少戰亂。舉凡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無不服膺於軍事目的，音樂教育當然也不例外。教材中添加不少如「特別攻擊隊」、「日本海海戰」之類的軍國主義色彩濃厚的內容。一九四一年（昭和十六年）「小學校」的名稱改為「國民學校」，「唱歌」的科目名則改為「藝能科・音樂」。在戰時的非常狀況下，亦展開新的學習指導，例如早期引進絕對音感教育、重視鑑賞教育、開拓樂器教育等。

（四）戰後初期

一九四五年（昭和二十年）八月，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一九四七年五月三日新憲法公佈，「教育基本法」、「學校教育法」也陸續頒布。音樂教育才從被戰後扭曲本質的困境中解放，返回原本的「為兒童學生的音樂」的立場，展開「透過音樂美的理解與感受，培養高尚的情操與豐富的性情」的新旅程。「日本教育音樂協會」、「日本音樂教育學會」、「音樂鑑賞振興會」等民間音樂教育團體也在此期紛紛設立。

（五）經濟成長期

一九五五年（昭和三十年）起，日本的經濟形成高度的成長，樂器、音響器材的進步非常快速，合唱活動、樂器教學也隨著盛行起來。一九六三年更舉行了「國際音樂教育會議」（ISME）。昭和四十三年、四十四年修定的小學、中學的「學習指導要領」規定了音樂教學以「基礎」、「唱歌」、「樂器」、「創作」、「鑑賞」五個領域。七十年代後半起、日本國民對音樂的價值觀轉向多樣化，不再視西洋音樂為優秀典範。昭和五十二年的學習指導要領更作了大幅的修定，將原來的五大領域歸納為「表現」與「鑑賞」的兩大領域。而隨著科技的發達，進入學生耳裡的各種視聽媒體的音樂體驗，比學校的音樂課更生動有趣。日本的音樂教育如何因應時代的改變，成為當今重要的課題。

三、日本學校舞蹈教育的發展狀況

日本一般學校並無獨立的舞蹈教科，舞蹈教學大都隸屬體育科。其近代的學校舞蹈教育之發展大致分為創始期、明治後期、大正、昭和初期、戰爭期、戰後的轉換期至今日等各階段。

（一）舞蹈教育的創始期

明治七、八年之際，愛知縣師範學校校長伊澤修二鑑於幼童不適合過分激烈的運動，因此提出「寓教育於遊戲」的構想，並在愛知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實施「唱歌遊戲」。其方式乃是根據福祿貝爾的理論，以「鼠」、「蝴蝶」等孩子所熟知的動物為內容，讓孩子們手牽手圍成圓圈，透過運動與遊戲，體驗「個」與「群」的關係。之後，此種教學方式逐漸落實於小學低年級與幼稚園教育中。

（二）明治後期的舞蹈教育

明治後期，有不少從歐美學成歸國的研究者，為體操與舞蹈注入許多新理念。但也由於這些新理念被熱心的研究與推廣，造成對傳統教學中的普通體操、兵式體操的衝擊而形成混亂的局面。為解決此問題，文部省成立了「體操遊戲調查委員會」，並在一九〇六年（明治三十九年）公佈調查結果，提案的教學內容包括比賽遊戲、行進遊戲、動作遊戲三類，而舞蹈則融入行進遊戲中。

（三）大正、昭和初期的舞蹈教育

大正十五年，依據「體操遊戲調查委員會」與「共同調查會」的研究調查

結果，公佈了「學校體操教授要目」，其中，遊戲教學以低年級為主，行進遊戲的教學則從中年級至師範學校，並強化了舞蹈的要素。大正十五年公佈改正「學校體操教授要目」，教材內容分為體操、教練、遊戲、競技，總合分析這些內容，可發現遊戲與競技教學的方法，比刻板的體操，較有自由研究的餘地。此期由於幾位活躍的女子體育家熱心與海外交流，因而帶動舞蹈研究與實踐的風氣。除了上述的要目之外，還看得到 aesthetic dance，stage dance，遊戲性的 folk dance，韻律運動性的 gymnastic dance 等豐富的內容，以及與明治期的著名日本歌曲結合的日本舞蹈作品。

（四）戰爭期間的舞蹈教育

一九三六年（昭和十一年）「學校體操教授要目」第二次改正公佈，內容更豐富，劃分更細緻，為戰前更完備的要目。翌年，教育全面進入軍國主義的體制。一九四一年（昭和十六年）「體操」科改為「體練」科，對舞蹈的教學作了諸多限制，非但見不到歐美的舞蹈，連舞蹈相關的步法、動作的名稱都改為日本式。

（五）戰後的轉換期至今日

戰後的體育教育以透過身體的運動培養民主國家身心健全的國民為目的，對過去作了全面的檢討。一九四七年（昭和二十二年）的「學校體育指導要綱」中的指示，對舞蹈教育來說，乃是一大轉變期。因為從原來的以教師為中心的教學轉向以學生為主體創造性學習的新方向，重視自由表現。學習對象也不同于戰前的以女生為主，而包括男生也要學習舞蹈。之後，經過數次改訂，現行的「學習指導要領」（一九八九年、平成元年三月公佈）的舞蹈教學內容，在小學開設「表現」與「土風舞」、中學與高中則開設「創作舞蹈」「土風舞」，以求達到小學、中學、高中舞蹈教學的一貫性之理想。

四、日本學校戲劇教育的發展概況

日本的兒童戲劇相當興盛，更有「社團法人日本兒童演劇協會」（由戲劇教育學者、教師、劇團相關人士……組成）與全國都道府縣的教育委員會共同推動，以類似美國的 TIS（Theatre in School）¹⁾ 計劃的實施方式，開設「戲劇教室」，邀請劇團或音樂團體到校演出，讓幼稚園兒、小學生、中學生能有機會

在學校裡觀賞到職業兒童劇團的演出，以作為鑑賞教育的一環。但是，在一般學校教育中並無戲劇教科，因此，除了上述的「戲劇教室」的實施之外，在各科中的戲劇表現活動以及社團活動、文化季等學校行事均可看到學生的戲劇演出。

這種將戲劇教育融入學校教育中的發展過程，在日本的戲劇教育的發展史上占有極重要的地位。其醞釀期開始於明治維新之後，當時的積極西化的腳步帶動歐洲留學的風氣，有一位被聘到德國柏林大學附屬東洋語學校當講師的巖谷小波，回國後，在雜誌上介紹他在德國的學校裡與老師及學生們共同演出戲劇的經驗，並刊載了其兒童所寫的戲劇。當時還有一位在成人戲劇領域已享有盛名的川上音二郎，他接受友人久留島武彥的建議，並得到巖谷小波的協助，開始嘗試「兒童戲劇」製作的新路線。川上音二郎等人在一九〇三年正式推出了兒童劇「快樂的小提琴」，不但揭開了日本兒童戲劇的序幕，同時也獲得各界的好評。巖谷小波是當時以發行『少年世界』、『少女世界』等兒童雜誌著名的博文館出版社的顧問，而久留島武彥則是該雜誌的講演部主任。兩人一面身兼出版社的工作，一面也為推廣一種類似兒童文化中心的功能與組織的「童話故事俱樂部」及兒童戲劇而奔走。再加上川上劇團的積極投入，終於帶動了日本兒童戲劇的風潮，促成當時的西洋式劇場「有樂座」、「帝國劇場」的定期性兒童戲劇公演。

1918年雜誌『赤鳥』創刊，這本雜誌中，首次揭載了「童話劇」作品。作者是一群當時熱心推行戲劇教育的人士。創辦人鈴木三重吉是當時著名的作家，動機是因為曾經為了給自己的小孩找尋適合的讀物，而竟然遍尋不著一本令人滿意的作品經驗。他驚愕之餘，乃興了自己辦雜誌的構想。由此開始，並獲得多位作家、詩人、畫家、作曲家的鼎力相助。

1) 一九八〇年代，美國興起將職業兒童劇團的公演納入學校的「戲劇教育」課程的新動向，當時，就約有二十個州作了 TIS (Theatre in School) 的計劃，並得到公家單位的補助金。

新的『赤鳥』於是創刊了。這本雜誌創辦的初旨，乃是針對日本的傳統童話、戲劇大都是勸善懲惡，以教訓為主題的作品居多的弊病，因此主張打破這種局面，加入自由主義的要素。『赤鳥』的創刊與相關人士的努力，帶給教育工作者極大的影響，尤其是造就了小原國芳這一位將終身奉獻於藝術教育的學者。

小原國芳以任教的私立成城小學為中心，本著讓孩子透過戲劇的參與，來提昇其學習活動的積極性與主動性之目的，所推展的「學校劇」新教育運動，得到齋田喬語內海繁太郎等熱心的學者的協助，不但使成城小學成為日本全國學校劇研究中心，更為學校的戲劇教學踏出具體的一步。

此外，坪內逍遙對於明治時期的教育活動與戲劇改良運動影響亦卓著。其兒童戲劇理論的重點是「所謂兒童戲劇，應以孩子的需要為出發點，並讓孩子主動參與演出」。因此，促成了以兒童、青少年成員組成的劇團的興起。

經過昭和戰爭期間種種統治壓力的兒童戲劇，在戰後第十個月即成立了「新兒童演劇人協會」，作再出發的努力。1950年以後，日本各地陸續創立了許多兒童戲劇的相關團體，分析其創立的經過，可以發現不少是從「兒童會」發展出來的。這些分散在各地的「兒童會」大多是由當地的一群親身經歷過戰爭的年輕人所創立的。他們深感過去在學校所學到的價值觀與戰後變革極大的社會現況產生矛盾與衝突，若要建立一個民主的社會，就必須正確地創造出真正屬於孩子們的文化，這種迫切的需要讓「兒童會」更進一步與兒童劇團相互結合。

還有一項被普遍推廣，與兒童、青少年的戲劇教育關係密切的活動團體，就是「兒童劇場」。這是以社區、地區為單位，由家長、老師、地方熱心的專業人士共同發起的自主性的推廣兒童戲劇教育的活動團體。現今，日本全國大約有八百多個「兒童劇場」，以及性質相近的一千三百多個的「親子劇場」，正積極透過兒童戲劇教育活動，促進學校、家庭、社會三個領域的教育的融通運作，對整體教育品質的提升有具體的效果。再加上如「日本全國高級中學校戲劇協議會」、「日本全國中學戲劇教育研究會」等團體做一貫性的延伸，特別是將於2002年開始實施的週休二日及從小學到高中全面導入的「總合學習」活動，更提供了學校戲劇教育再發展的空間。

五、 附記：日本藝術教育師資的養成與資格的取得

（一）幼、小、中、高教師證的取得

日本的幼、小、中、高教師證的種類有「一種免許狀(一種教師證)」、「二種免許狀(二種教師證)」、「專修免許狀(專修教師證)」；「一種教師證」是指具有大學畢業資格者，「二種教師證」是具有短期大學畢業資格者(此種教師證的有效期間在任教後十年，因此，持有這種教師證的教師為了將來不致失業，必須在十年內參加各種研修或在大學進修，修得規定學分後，將教師證換成「一種

教師證」),「專修教師證」是指具有研究所畢業資格者,其職務以教務主任、校長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員居多。教師證的取得大致可分兩個系統,一種是在一般大學修滿規定的學分,以中學、高中教師證居多;另一種是在教育大學修滿規定的畢業條件所應修的學分,以幼稚園、小學教師證居多。符合其中之一,即可取得教師證,但是,取得了教師證,並不代表可立即從事教職,還必須參加各縣、市的教員甄試合格後,才有任教資格。

教員甄試並非年年舉行,視該地方的年度需求而定,大致在七、八月份實施。藝術教員的甄試包括筆試、口試與實技製作。筆試科目包括「教職教養」、「一般教養」、「專門教養」三個項目,甄試科目如下:

教職教養:教育學、教育心理、教育法規、教育史

一般教養: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論作文

專門教養:小學全科、中學社會、中學理科、高中地理、歷史、高中理科、高中公民(倫理、政治經濟)、高中商業、中高國語、中高數學、中高英語、中高音樂、中高美術、中高家庭、中高保健體育、養護教諭、特殊教育

(一)日本大部分地方的小學教師是採「包班制」,也就是領有「小學教師証」,並經教師甄試合格者,原則上要擔任小學全部教科的教學。但是視各學校的情況,也能擔任「圖畫工作、音樂科任」。至於「圖畫工作」、「音樂」等藝術教科是由級任教還是由科任教,也是視各小學的實際狀況而規畫。只有少數的地方,例如東京都全面實施藝術教科(圖畫工作科及音樂科)由專門教師擔任教學的制度。在此種特殊情形下,取得「中學美術教師証」者可擔任中、小學藝術的科任。但是,按照目前的規定,此類的教師必須同時領有「小學教師証」,經採用後,在中學或高中擔任數年的藝術科任後,才分發到小學擔任藝術科的科任。目前為止,未聽說有擔任藝術教科科任就要多排些課。

1. 東京都教員甄試實例

東京都平成 13 年度(2001 年 4 月 1 日)教員採用甄試於 2000 年 7 月 9 日實施。甄試方式分為第一次選考與第二次選考,第一次選考合格者才有資格參加第二次選考。第一次選考的日期是 7 月 9 日,方式是筆試,內容如下:

表 3-4 東京都教員第一次甄試內容表

種類	內 容
一般考選	(1) 專門教養:單一選擇題、劃記號答案單、60 分鐘

	(2) 一般、教職教養: 單一選擇題、劃記號答案單、50 題 90 分鐘 (3) 論文: 教育相關內容、二選一作答、1200~1500 字、90 分鐘
社會人特別選考	(1) 書類審査: 資格確認 (2) 論文: 教育相關內容、1200~1500 字、90 分鐘

第二次選考的日期是 8 月 19、20 日的面試與 9 月 3 日的實技製作，報名美術、音樂教員甄試者，除了參加面試之外，必須再參加實技製作，內容如下：

表 3-5 東京都教員第二次甄試內容表

種類	內容
面試	(1) 8 月 19 日個人面試: 包括模擬教學 5 分鐘 (2) 8 月 20 日集團討論: 包括 3 分鐘的演講及自我推薦
實技製作	9 月 3 日(1)音樂科: 鋼琴、聲樂的臨場測驗 (2)美術科: 彩色鉛筆素描 其他教科

2. 在大學取得教師證所應修得之學分與美術科目內容

「一種教師證」之種類又可分為幼、小、中、高及盲、聾、養護學校教師等，因此，視各大學所開設的課程是屬於何種學校性質的課程，而取得的教師證也不同。大致上，教育大學所開設的教職課程以幼稚園、小學為主，而一般大學所開設的教職課程則以中學、高中為主。

以下實例是說明在一般大學與教育大學取得美術教師證必須修得的學分之規定

(1) 一般大學：筑波大學

表 3-6 筑波大學大學部取得教師證所應修得之學分與美術科目內容

教師證種類	基礎資格	在大學修得之教職關連最低學分數	教科科目內容
一種國民中學美術教師證	具有學士學位	(1) 教職科目 31 (2) 教科科目 20	美術科教育法概論 I、美術科教育法概論 II、美術科指導法 I、美術科指導法 II、美術科指導法演習 I、美術科指導法

		(3) 教科、教職關連科目 8 (4) 其他科目 10 合計 69	演習 II
一種高級中學美術、工藝、書道教師證	具有學士學位	(5) 教職科目 26 (6) 教科科目 20 (7) 教科、教職關連科目 16 (8) 其他科目 10 合計 72	美術科教育法概論 I、美術科教育法概論 II、美術科指導法 I、美術科指導法 II、美術科指導法演習 I、美術科指導法演習 II、工藝科教育法概論 I、工藝科教育法概論 II、工藝科指導法、工藝科指導法演習、書道科教育法、書道科教育法特講

表 3-7 筑波大學研究所取得教師證所應修得之學分與美術科目內容

教師證種類	基礎資格	在研究所修得之教職關連最低學分數	教科、教科關連科目內容
國民中學專修教師證(美術)	具有碩士學位	(1)教職科目 31 (2)教科科目 20 (3)教科、教職關連科目 32 合計 83	(持有「一種國民中學美術教師證」者只要修得此專門課程之 24 學分以上即可)教科內容參照本文五、大學、研究所專業美術課程開設情況
高級中學專修教師證(美術)	具有碩士學位	(1)教職科目 23 (2)教科科目 20 (3)教科、教職關連科目 40 合計 83	(持有「一種高級中學美術教師證」者只要修得此專門課程之 24 學分以上即可)教科內容參照本文五、大學、研究所專業美術課程開設情況

(2) 教育大學：兵庫教育大學藝術系(美術、音樂)

表 3-8 兵庫教育大學取得教師證所應修得之學分與美術科目內容

	教師證種類	在大學、研究所修得之教職關連最低學分數(畢業條件)
大學部	以小學一種教師證為主，若在畢業條件以外再修得相關科目學分的話，也可取得幼稚園一種教師證、國民中學一種教師證(美術、音樂)、高級中學一種教師證(美術、音樂)	(1) 教養基礎科目 38(一般教育科目 20、外國語教科 8、體育科目 2、教科基礎科目 8) (2) 教職共通科目 52 (3) 專修專門科目 38 合計 128
研究所	幼稚園專修教師證、小學專修教師證、國民中學專修教師證(美術、音樂)、高級中學專修教師證(美術、工藝、音樂)	(1) 專攻科目 26 (2) 共通科目、總合科目、專門科目 6 合計 32

表 3-9 在大學、研究所可取得的與藝術教育相關的主要資格與條件

資格名	種類・條件
幼稚園教師	(1) 專修免許(A3 C)：有碩士學位並修得教科相關科目 6 學分以上，教職相關科目 35 學分以上，教科・教職相關目 34 學分以上 (2) 一種免許(A2 C)：有學士學位並修得教科相關科目 6 學分以上，教職相關科目 35 學分以上，教科・教職相關目 10 學分以上 (3) 二種免許(A4 C)：有準學士稱號(短期大學畢業)並修得教科相關科目 4 學分以上，教職相關科目 27 學分以上
保育士	A1 E：大學 2 年以上在學並修得 62 學分以上，保育士考試合格
小學教師	(1) 專修免許(A3 C)：有碩士學位並修得教科相關科目 8 學分以上，教職相關科目 41 學分以上，教科・教職相關目 34 學分以上 (2) 一種免許(A2 C)：有學士學位並修得教科相關科目 8 學分以上，教職相關科目 41 學分以上，教科・教職相關目 10 學分以上 (3) 二種免許(A4)：有準學士稱號(短期大學畢業)並修得教科相關科目 4 學分以上，教職相關科目 31 學分以上，教科・教職相關目 2 學分以上 二種免許(A1 E)：大學 2 年以上在學並修得 62 學分以上並教員資格認定考試合格
中學教師	(1) 專修免許(A3 C)：有碩士學位並修得教科相關科目 20 學分以上，教職相關科目 31 學分以上，教科・教職相關目 32 學分以上 (2) 一種免許(A2 C)：有學士學位並修得教科相關科目 20 學分以上，教職相關科目 31 學分以上，教科・教職相關目 8 學分以上 (3) 二種免許(A4)：有準學士稱號(短期大學畢業)並修得教科相關科目 10 學分以上，教職相關科目 21 學分以上，教科・教職相關目 4 學分以上

高中教師	(1)專修免許(A3 C)：有碩士學位並修得教科相關科目 20 學分以上，教職相關科目 23 學分以上，教科•教職相關目 40 學分以上 (2)一種免許(A2 C)：有學士學位並修得教科相關科目 20 學分以上，教職相關科目 23 學分以上，教科•教職相關目 16 學分以上 一種免許(A2 E)：大學畢業並教員資格認定考試合格
社會教育主事	(1) A1 C G：大學 2 年以上在學修得 62 學分以上，修得所規定的社會教育相關科目並有一年以上社會教育主事補之職歷者 (2) A1 F G：大學 2 年以上在學修得 62 學分以上，並有從事社會教育主事補之經驗與社會教育主講習修了
學藝員	(1) A2 C：有學士學位並修得所規定的博物館學相關科目 (2) A1 C G：大學 2 年以上在學，修得包括所規定的博物館學相關科目 62 學分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學藝員補之經歷者 (3) A2 E G 考試認定 1：有學士學位，學藝員資格認定考試合格後有 1 年之學藝補補之經歷者(若已修得與考試科目相當之科目，則該科目之考試可免除) (4) A1 E G 考試認定 2：大學 2 年以上在學，修得 62 學分以上，有三年以上學藝員補之職歷並經學藝員資格認定考試合格者(若已修得與考試科目相當之科目，則該科目之考試可免除) (5) A3 H 無考試認定：有碩士或博士學位，並學識•業績審查合格者

A1：大學 2 年以上在學並修得 62 學分以上的基礎資格

A2：大學畢業的基礎資格

A3：研究所碩士課程(博士前期課程)修了的基礎資格

A4：短期大學畢業的基礎資格

C：修得法定學科目的學分之必要條件

E：考試合格之條件

F：特定課程•講習之條件

G：實務經驗之必要條件

H：上記以外之條件

(二) 大學藝術教師之任用

日本的大學各專門領域之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之員額有一定的編制，因此，大致都必須有教師退休或異動才能採用新教師。任用基準各自制定，多數大學的教員採用必須教授會議投票決定，空白票除外，要過半數才通過。但是，其主要的決定權在於各專門領域，所以，該專門領域的教師群從應募者中決定了適當人選之後，教授會議的投票充其量，只不過是一種形式而已。有關大學教師的升等，因為每個領域的教師群中教授、副教授、講師之人數有一定的比例，因此，雖然法律上有規定年資，但是，實際上則必須等到上面有人退休或異動，才可能有缺可以遞補上去。

「高等專門學校設置基準」所規定的教師資格

1. 第一一條 教授之資格：可擔任教授之資格，必須符合以下各條件

之一項，並被認定有能力致力於教育研究者

- (1) 有博士學位(包括在國外取得的與此相當的學位)與研究業績者
- (2) 有大學(包括短期大學，以下同)教授經歷者
- (3) 三年以上大學助教授(副教授)或專任講師經歷者
- (4) 三年以上高等專門學校助教授經歷者
- (5) 有學士學位者(包括在國外取得的與此相當的學位，以下同)8年以上、有準學士稱號者(包括在國外取得的與此相當的學位，以下同)11年以上在學校、研究所、試驗所、調查所等機關從事教育研究或在工場及其他事業所從事與技術有關之事務經歷者
- (6) 在特定的分野上有特別優異的智識與經驗者
- (7) 有與前述各項同等以上能力並經文部大臣認定者

2. 第一二條 助教授之資格：可擔任助教授(副教授)之資格，必須符合以下各條件之一項，並認定有教學能力者

- (1) 符合前條所規定之教授資格者
- (2) 有大學助教授(副教授)或專任講師經歷者
- (3) 有修士(碩士)學位(包括在國外取得的與此相當的學位)或學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大學助教經歷者
- (4) 有二年以上高等專門學校專任講師經歷者
- (5) 有學士學位(包括在國外取得的與此相當的學位，以下同)三年以上、有準學士稱號者(包括在國外取得的與此相當的學位，以下同)六年以上在高等專門學校助教經歷者
- (6) 有學士學位(包括在國外取得的與此相當的學位，以下同)五年以上、有準學士稱號者(包括在國外取得的與此相當的學位，以下同)八年以上在學校、研究所、試驗所、調查所等機關從事教育研究或在工場及其他事業所從事與技術有關之事務經歷者
- (7) 在特定的分野下有特別優異的知識與經驗者
- (8) 有與前述各項同等以上能力並經文部大臣認定者

3. 第一三條 講師之資格：可擔任講師之資格，必須符合以下各條件之一項，並認定有教學能力者

- (1) 符合前二條所規定各項條件之一者
- (2) 有學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助教經歷者
- (3) 有準學士稱號，並有四年以上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助教經歷者
- (4) 有高等學校(包括中等教育學校後期課程)教師經歷者
- (5) 有與前述各項同等以上能力並經文部大臣認定者

4. 第一四條 助手(助教)之資格：可擔任助手(助教)之資格，必須符合以下各條件之一項，並認定有教學能力者

- (1) 有學士學位或有準學士稱號者

(2) 被認定有與前項同等以上能力並經文部大臣認定者

「短期大學」所規定的教師資格：

1. 第二三條 教授之資格：可擔任教授之資格，必須符合以下各條件之一項，並認定有能力致力於教育研究上者
 - (1) 有博士學位(包括在國外取得的與此相當的學位)與研究業績者
 - (2) 研究業績被認定為與前項相當者
 - (3) 被認定在藝術上有優秀的業績及在以習得實際的技術為主的分野有優秀的實技與教育經歷者
 - (4) 有大學(包括短期大學、以下同)教授經歷者
 - (5) 有大學助教(副教授)經歷，並被認定有教育研究業績者
 - (6) 有高等專門學校教授或副教授(副教授)經歷，並被認定有研究業績者
 - (7) 有研究所、試驗所、病院等機關十年以上在職經歷，並被認定有研究業績者
 - (8) 在特定的分野上有特別優異的知識與經驗者
2. 第二四條 助教授之資格：可擔任助教授(副教授)之資格，必須符合以下各條件之一項，並認定有能力致力於教育研究上者
 - (1) 符合前條所規定之教授資格者
 - (2) 有大學助教(副教授)經歷 或專任講師經歷者
 - (3) 有大學助教授(副教授) 或專任講師經歷者
 - (4) 有大學三年以上或高等專門學校五年(有學士學位三年；包括在外國取得的與此相當的者)以上助手(助教)或與比準助教之職員經歷者
 - (5) 有修士(碩士)學位者(包括在外國取得的與此相當的學位)
 - (6) 有研究所、試驗所、病院等機關五年以上在職經歷，並被認定有研究業績者
 - (7) 在特定的分野上有特別優異的知識與經驗者
3. 第二五條 講師之資格：可擔任助教授(副教授)之資格，必須符合以下各條件之一項，並認定有能力致力於教育研究上者
 - (1) 符合第二三條及前條所規定之教授或助教授(副教授)資格者
 - (2) 在特定的分野上被認定有教育能力者
4. 第二六條 助手(助教)之資格：可擔任助手(助教)之資格，必須符合以下各條件之一項者
 - (1) 有學士學位者(包括在外國取得的與此相當的學位)
 - (2) 被認定有與前項相當之能力者

大學藝術教師採用條件中，對於博士學位條件的要求並不普遍的原因，除了博士學位難取得外，各大學十分重視申請者的業績，也就是業績條件重於學位條件。有研究所碩士論文、博士論文的審查資格的教師條件，也是業績條件重於學位條件，並且即使是副教授，只要資格符合，也可審查論文。相對的即使是教授，資格不符合，也不能審查論文。

「大學設置基準」所規定的大學教師資格

1. 第一四條 教授之資格：可擔任教授之資格，必須符合以下各條件之一項，並被認定有能力致力於教育研究者。
 - (1) 有博士學位(包括在國外取得的與此相當的學位)與研究業績者
 - (2) 研究業績被認定為與前項相當者
 - (3) 有大學教授經歷者
 - (4) 有大學助教授(副教授)經歷，並被認定有教育研究業績者
 - (5) 有藝術、體育等優秀特殊技能，並有教育經歷者
 - (6) 有專攻分野上特別有優異的知識與經驗者

2. 第一五條 助教授之資格：可擔任助教授(副教授)之資格，必必須符合以下各條件之一項，並被認定有能力致力於教育研究者。
 - (1) 符合前條所規定之教授資格者
 - (2) 有大學助教授(副教授)或專任講師經歷者
 - (3) 有三年以上助教或與此相當之職員經歷者
 - (4) 有修士(碩士)學位者(包括在外國取得的與此相當的學位)
 - (5) 有研究所、試驗所、調查所等機關五年以上在職經歷，並被認定有研究業績者
 - (6) 在專攻分野上特別有優異的知識與經驗者

3. 第一六條 講師之資格：可擔任講師之資格，必須符合以下各條件之一項者
 - (1) 符合第一四條及前條所規定之教授或助教授(副教授)資格者
 - (2) 在專攻分野上被認定有教育能力者

4. 第一七條 助手(助教)之資格：可擔任助手(助教)之資格，必須符合以下各條件之一項者
 - (1) 有學士學位者(包括在外國取得的與此相當的學位)
 - (2) 被認定有與前項相當之能力者

審查資格之教師，除了具有教授職位之外，其研究業績必須達到規定基準，或擁有論文博士學位。

以下介紹日本福井大學工藝教授之募集條件實例：

1. 擔任科目

- (1) 大學部: 工藝製作基礎 I、II、工藝製作 A、B、C、D, 工藝概論、圖畫工作實習 B(分擔)、身體與創作表現 B(分擔)
- (2) 共同教育科目: 造形美術的世界
- (3) 研究所: 工藝特論、工藝特別演習 I、II, 美術教育實踐研究(分擔)、課題研究(論文指導)

2. 應徵資格

- (1) 年齡 48~55 歲(採用時)
- (2) 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或同等以上學力者
- (3) 有能力擔任研究所碩士班的教學, 並指導論文者。特別是有工藝教學經驗者
- (4) 以金屬工藝(鑄造)為主, 並能指導其他工藝分野者。

3. 提出文件

- (1) 履歷書
- (2) 畢業證明書
- (3) 大學以後的成績證明書
- (4) 健康診斷書
- (5) 研究業績目錄
- (6) 主要發表作品之照片, 記有制作業績之資料, 例如: 作品集、展覽會圖錄、論文、公刊物之原本或影本
- (7) 學會與社團活動記錄
- (8) 至今之制作活動、研究之概要(約 1000 字)
- (9) 至今之制作活動、研究之計劃(約 1000 字)